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期限及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一并兑付。

（六）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十）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一）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询价利率区间、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设置和行使回售或赎回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项；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还保证措施；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8,82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6,634.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6%；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9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期限及利率	√
2.05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
2.06	担保条款	√
2.07	承销方式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8点30分至11点30分

（二）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2.联系传真：0826-2983117

3.联系人：苏银川 郑思琴 伍君楠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期限及利率			
2.05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	担保条款			
2.07	承销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上市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杨晓玲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期限及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一并兑付。

6.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为无担保发行。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9.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11.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责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为止，竭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将以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独立董事；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等内容或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小节；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等。同时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调整为《公司章程》附件，并同步按照最新要求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规定	修订后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党内有关法规、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于200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组织负责人专职配备、党委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组织负责人专职配备、党委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电（仅限在许可证规定的区域内经营）、天然气供应（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经营）、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气仅表权验、安装、调试；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护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消毒剂(不含服务)；供暖服务；住宅装饰装修；销售供暖设备。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为：（表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四川国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于2004年8月20日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共计100,170,884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5,170,88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2,259,7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1,656,9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删除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四十六条 公